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8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2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驗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作業要點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會基礎設施事務處為執行 106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前揭規定中有關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查驗及判定事宜，爰邀集相關電信事業、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旨揭作業要點草案，俾作為

本會辦理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查驗之依據。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三案：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方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及本會組織法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數位匯流，促進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再活絡收費模式，以健全產業發展及增進消費者多元選擇，綜合規劃處邀集系統經營者、頻道業者、地方政府、消保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諮詢各界意見，規劃推動旨揭方案。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調整後，循行政程序辦理公聽會聽取外界意見。

第四案：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提前繳回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100MHz 頻段部分頻率上下行各 5MHz 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評估其頻率使用需求後，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向本會申請提前繳回該業務 2100MHz 頻段部分頻率上下行各 5MHz（上行 1940-1945MHz；下行 2130-2135MHz）。
-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針對頻率有效利用、頻率使用費及用戶權益保障等面向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回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100MHz 頻段部分頻率上下行各 5MHz（上行 1940-1945MHz；下行 2130-2135MHz），該公司並應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起停止使用上揭頻率。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